FEB072024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9865943 日期：2024年2月7日

针对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申请（国家利益）

申请人是一名飞机维修技师，寻求根据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并请求豁免该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豁免该类别的职位邀请——以及因此相关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要求——如果申请人证明豁免这些美国工人保护措施将“ 符合国家利益 ”。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代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在上诉中，我们维持了主任的决定，即申请人既未证明其符合EB-2类别的资格，也未证明国家利益豁免的实质。参见 In Re: 27521249（AAO 2023年7月3日）。

本事项因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合并动议而返回我们处。他提交了新证据，并主张我们忽视了材料并施加了比要求更严格的证明标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经审查，我们认定其动议未能确立其符合所请求EB-2类别的资格。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相比之下，复议动议必须基于决定作出时的证据，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8 C.F.R. § 103.5(a)(3)。对于动议，我们必须将审查范围限于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符合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案件结果的可能性）。

二、分析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特殊能力”非公民的EB-2资格。参见本法第203(b)(2)(A)条。我们认定他满足了六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一项。参见8 C.F.R. § 204.5(k)(3)(ii)；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了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其拥有航空机械学校证书以及作为飞机维修技师工作的执照。参见8 C.F.R. § 204.5(k)(3)(ii)(A), (C)。他主张他还提供了证明其拥有：至少10年作为飞机维修技师的全职经验；专业协会会员资格；以及在其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参见8 C.F.R. § 204.5(k)(3)(ii)(B), (E), (F)。

A.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

该标准要求“[会]员资格在专业协会中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如该法规条款所用，“专业”一词指“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8 C.F.R. § 204.5(k)(2)。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致其的会员资格信函。该信函日期为2022年8月。因此我们认定他未~d_e_m_o_n_s_t_ra_t_e_h-is--;=l====---.1在2020年8月申请提交时的会员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资格）。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他于2021年9月获得了!I会员资格，并提供了该月致其的信函。该信函证明其截至~-~I 2021年9月的I I会员资格。但该日期晚于2020年8月的申请提交一年有余。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申请提交时的 会员资格。 I I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来自两个政府机构的飞机机械师执照副本

I~ies：theI I；以及theI
L_J 我们认定，与8 C.F.R. § 204.5(k)(3)(ii)(E)相反，他未证明这些机构作为“专业协会”要求会员资格具备学士学位的资格。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这些机构对执照有“严格要求”，包括完成考试和课程。但他未证明这些机构的执照要求包括学士学位。因此，与法规相反，申请人未确立这些机构为“专业协会”。因此，我们将维持我们关于该证据要求的上诉认定。

B. 该领域十年全职经验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以]当前或前雇主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外籍人士在寻求其从事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 ”8 C.F.R. § 204.5(k)(3)(ii)(B)。

我们认定申请人前雇主的信函涵盖了超过10年。但我们认定这些信函未显示他在预期职业飞机机械师中至少工作了10年。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先前作为运输经理和运营技师的工作职责与飞机机械师通常执行的任务相关。他表示，其在车辆、重型机械和通信系统方面的这些角色经验帮助他成功成为飞机维修技师。

法规要求在寻求的“ 职业 ”中至少10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因此，申请人在相关工作中的经验不符合该标准。因此，我们将维持我们关于该证据要求的认定。

C. 对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

该标准要求“ [来]自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认可的证据。 ”8 C.F.R. § 204.5(k)(3)(ii)(F)。

我们认定来自申请人同事、教师和前雇主的信函提供了关于他的“ 一般性赞扬 ”。但我们认定这些信函不构成对航空业成就或重大贡献的认可，因为它们未详述影响行业的具体成就或贡献。申请人还提交了两封来自该领域专家的信函，包括一名飞行员/认证航空经理和一名美国大学数学与计算机科学教授，后者为其学校的航空项目提供咨询。我们认定专家信函未具体说明、记录或分析申请人对某领域所作的贡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通过忽视法规的明确语言，我们实际上适用了比优势证据更严格的证明标准。他表示，与其密切合作的同事和专业人士的信函“ 强调了他对其领域产生的重大影响 ”。申请人还提交了三封来自当前和前同事的额外信函。

尽管申请人声称他对其领域产生了“ 重大影响 ”，但他提交的信函未提供实例。他的推荐信赞扬其技能、能力和工作。但它们未具体说明他在航空业取得的成就或重大贡献。例如，其当前雇主的一封信函称他“ 为我们运营中维持安全飞行环境做出根本性贡献 ”并“ 确保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 ”。这些贡献可能对申请人的雇主产生重大影响。但记录未证明其对航空业的影响。

动议中提交的三封信函详述了申请人的成就和贡献。但它们未解释这些成就和贡献如何对航空业产生重大影响。例如，一名曾与申请人共事的飞机机械师的信函叙述了某个选举日，申请人对巴西总统飞机的刹车进行了紧急维修，使总统能够安全飞回家并投票。该信函认可申请人的技能和能力。但它未表明这些贡献影响了整个航空领域。

动议中的另外两封信函称，由于申请人对某一特定品牌飞机的专业知识，他被邀请参与该品牌首架改装为货机的飞机的工作。邀请申请人的站点维护经理表示，申请人的“ 专业知识和熟练程度对确保该项目的成功至关重要。 ”

申请人参与改装货机的工作可能体现了对航空业的重要贡献。但相关信函未提供关于该项目或其对该行业影响的充分信息，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对该领域的重要性。因此，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因成就获得认可并对该行业或领域作出重要贡献。故本院维持关于该项证据标准的认定。

申请人满足的初始证据要求不足六项中的三项。因此，其未能证明符合EB-2类别的资格，本院无法批准该申请。参见8 C.F.R. § 204.5(h)(3)(ii)。

本院关于申请人EB-2资格的裁定已解决上述动议。因此，本院对申请人就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提出的主张和证据不予审理并予以保留。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行政机关无需对与其最终决定无关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救济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均未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